

关于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根据贵公司反馈意见，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方财富证券”）会同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达环保”或“群达公司”）、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b>宋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具体问题</b>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现就《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逐项回复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2）复核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披露完整；（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4）查阅关联方签订的相关承诺；（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6）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7）第021224号”的《审计报告》；（7）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异常项目。

#### 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存在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不存在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不存在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制度，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戴芸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资金占用的说明与承诺》。许波、戴芸承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将也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一系列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后，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挂牌条件。

#### **【律师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会计师意见】**

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情况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资金占用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后至本核查情况说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

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收集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检索查询环保、食品药品、质监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

#### 分析过程：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和市场禁入决定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共查询网站查询检索，以及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前述主体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记录；未发现前述主体受到行业协会纪律处分的记录；未查询到前述主体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未发现前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

现公司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前述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公司主要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否
2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3	许波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4	戴芸	董事	否
5	许芸	董事	否
6	仇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7	柏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8	陈夕美	监事会主席	否
9	俞娜	监事	否
10	陆群	职工监事	否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在环保、食品药品、质监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检索，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前述主体受到刑事处罚或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前述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前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两份《税收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开业至 2017 年 05 月 18 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

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两份《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3 年 05 月-2017 年 03 月期间，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出具的两份《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05 月 10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05 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05 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按照环

评要求生产运营，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子公司自 2013 年 05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企业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律师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 【会计师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会计师相关工作如下：

###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项目类别——新三板项目的分类评定为高风险的 A 类项目。

本所在业务承接方面，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查阅行业资料，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与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了解财务数据波动原因，获取公司内部控制资料等方式，了解了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后，考虑承接项目。委派拥有足够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制定业务承接评价表。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参观公司经营场所、对未审报表进行分析等，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层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与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本所为保证审计质量，按照执业准则相关要求在业务承接阶段、审计工作实施阶段、出具审计报告阶段和出具审计报告之后四个阶段影响审计质量的关键控制点上采取相应的审计质量控制措施，形成执业流程中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在审计工作实施阶段，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持续对审计过程进行督导，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讨论，并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出具审计报告阶段，严格执行本所的资料控制程序，经过层层复核后，出具相关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之后，持续关注公司的期后事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我们已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

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了客观评价。

### (2)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①本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评估程序的实施状况以及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②项目组查询企业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群达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总体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特有风险。

③项目组通过询问及实际检查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采用存在争议的会计政策。

④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了解公司相关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确认公司的性质，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未发现公司存在业务拓展等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于融资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⑤了解内部控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实施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已通过实施询问、查阅、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了群达公司及其环境，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我们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已结合群达公司的具体情况，重点考虑可能存在高风险的领域。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 (3) 持续经营

本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

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项目组通过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认为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合理。

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态度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法律或政策变化预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关键客户或供应商流失、逾期归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且融资困难、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或情况。

#### （4）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项目组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了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对收入进行了风险评估；已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取得并对照同行业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发票、送货单、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期后事项核查,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均真实实现。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报告期间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 (5)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项目组获取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清单,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企业信用报告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对关联交易实施检查记录和文件程序,关注和识别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披露的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潜在关联方。

获取管理层关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已完全披露的声明书。

综上,我们已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方披露详见群达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附注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 （6）货币资金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项目组人员在公司协助下亲自到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并将已开立账户清单上列示的所有账户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保证公司账面列示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银行询证函由审计人员制作，由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并制作亲往函证记录，由审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银行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

项目组已关注申报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变动，公司申报期不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组监盘库存现金，检查大额的现金收支凭证是否齐全。追踪大额现金收入、支出的来源和去向，核对至原始单据。

项目组取得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完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 （7）费用确认和计量

项目组将公司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进行匹配，公司业务收入与费用发生额基本呈同向增长比例关系，申报期内费用波动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积极拓展业务、扩大生产规模，导致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和待摊费用摊销增加较大，2016 年比 2015 年度增加约 128 万元。

项目组在审计过程中，已关注费用科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并了解费用的合理性。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已获取并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并结合被审计单位的业务需求核实该费用的合理性。

项目组编制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配表等，对职工薪酬及累计折旧的增加额进行勾稽，期间费用分配正确。

项目组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咨询服务费内容是否合理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获取咨询服务费合同并结合实际将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实，确保公司账面记录的咨询服务费真实、完整。

项目组在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过程中，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报表进行分析，未发现公司存在虚报利润的意图、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不匹配情况。取得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抽查重要费用项目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费用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异常费用，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逻辑关系合理。

####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项目组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以获取用于识别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所需的信息：

询问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了解管理层针对舞弊风险设计的内部控制，以及治理层如何监督管理层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考虑是否存在舞弊风险因素。考虑在实施分析程序时发现的异常关系或偏离预期的关系。考虑有助于识别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其他信息。

项目组也对应的采取了相应的总体应对措施：

考虑人员的适当分派和督导。考虑被审计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选择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时，应当注意使某些程序不被审计单位预见或事先了解。

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和业务层面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交易账户（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

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测试结果,设计并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按照关键控制发生的频率确定抽样的样本及样本量,检查关键控制点生成的有关文件和记录;通过重新执行来证实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 (9) 财务报表披露

项目组核实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项目组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附注编制符合上述要求,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事项已充分披露。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4、请公司说明：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

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的章程内容完备，章程已载明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全部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 ① 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

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②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五）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的股东以及关联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

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核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11)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

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的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

一) 现场参观；(十二) 路演；(十三) 电子邮件沟通；(十四)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13)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16)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如有）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独立董事。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载明的内容。

#####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7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包含了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

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群达环保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必备条款的执行提供了可操作性支持。

####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完备有效，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股权是否清晰。（2）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3）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请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公司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和公司会计做账凭证；访谈代持人许炳坤、王爱芳，了解代持的原因及解除的过程；核查了被代持人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格；查阅了股权代持确认函；查

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分析过程：

#### （1）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 1) 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18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恒会验（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金坛群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0,000元。

2013年5月8日，金坛群达召开股东会，选举许炳坤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爱芳为公司监事，同时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0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101081）。

金坛群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炳坤	30.00	30.00	货币	60.00
王爱芳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	<b>100.00</b>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群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额为950万元。股东许炳坤认缴新增资本的60%，即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增资后，股东许炳坤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王爱芳认缴新增资本的40%，即3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增资后，股东王爱芳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2) 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3) 本决议自股东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6年3月1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7072XG）。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许炳坤	600.00	30.00	60.00	货币
王爱芳	400.00	20.00	4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50.00</b>	<b>100.00</b>	-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日，群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炳坤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无偿转让给许波，同意股东王爱芳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无偿转让给戴芸。2016年3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767072XG）。群达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许波	600.00	30.00	60.00	货币
戴芸	400.00	20.00	40.00	货币
<b>合计</b>	<b>1,000.00</b>	<b>50.00</b>	<b>100.00</b>	-

2016年3月30日，原股东许炳坤认缴的新增资本570万元已由股东许波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原股东王爱芳认缴的新增资本380万元已由股东戴芸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2016年4月1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开瑞会内验（2016）第0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9,500,000.00元。

经核查：①许炳坤与许波系父子关系，王爱芳与戴芸系母女关系。因公司实际股东许波、戴芸2013年5月至2016年初期间在上海工作，为方便公司的日常管理，许波委托其父亲许炳坤代持公司的股权，戴芸委托其母亲王爱芳代持公司

的股权。②2013年05月公司设立时候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许炳坤代许波持股认缴出资30万元，王爱芳代戴芸持股认缴出资20万元。2013年3月18日，常州市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3）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03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际为许波、戴芸出资。③2016年03月，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许炳坤代许波持股认缴增资570万元，王爱芳代戴芸持股认缴增资380万元。2016年03月15日，许波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出资570元。2016年03月15日，戴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出资380元。④2016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事实上是解除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款协议为0元人民币，未发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情况。⑤2016年3月1日，许炳坤、王爱芳分别出具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代持公司股权情况作了确认与承诺。⑥公司于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出资。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股权转让等方面潜在纠纷。

## （2）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2013年5月，公司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许炳坤、王爱芳，许炳坤代许波持股，王爱芳代持股。其中，许炳坤与许波为父子关系，王爱芳与戴芸系母女关系，许波与戴芸系夫妻关系。

2016年3月，许炳坤与许波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股权代持，王爱芳与戴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对此，许炳坤与许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爱芳与戴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于2016年3月9日取得了变更股东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

（3）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许炳坤与许波系父子关系,王爱芳与戴芸系母女关系。因公司实际股东许波、戴芸2013年5月至2016年初期间在上海工作,为方便公司的日常管理,许波委托其父亲许炳坤代持公司的股权,戴芸委托其母亲王爱芳代持公司的股权。

###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由于公司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系直系亲属关系,基于相互信任关系,未签署代持协议。2016年3月1日,为了保障股权清晰,避免股权纠纷,许炳坤、王爱芳分别出具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对代持公司股权情况作了确认与承诺。

### 3)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代持确认函》内容如下:1、本人与实际股东许波/戴芸系父子/母女关系,因实际股东许波/戴芸2013年5月至2016年初期间在上海工作,为方便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本人代持许波/戴芸在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股权,其实际出资人为许波/戴芸。2、本人确认,本人在2013年5月公司设立时及2016年3月公司增资时,以货币出资的共计人民币6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均系由实际股东许波/戴芸提供。3、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对持有的公司60%/40%的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许波/戴芸实际行使。4、2016年3月,本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公司真实股东许波/戴芸,因系代持股权,许波/戴芸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人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与许波/戴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5、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6、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许波/戴芸或任意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询问公司及股东,许炳坤、王爱芳、许波、戴芸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议和/或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公司已妥善解决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的法律权属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出资、股权转让等方面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盛”或“千盛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查阅硅材料清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查阅当地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查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分析过程：

####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提纯清洗及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子公司千盛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业务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环保局，以及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相关主要法律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	时间	内容摘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	该法规定了我国环境的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止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作出了纲要性规定，是我国首部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活与生态环境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年	该法的规定，有效的推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与开

序号	法律法规	时间	内容摘要
	可再生能源法		发,改善了能源供应渠道,并提升了能源结构。改法同时指出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	该法规定了循环经济的规划,一直资源浪费和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关于对循环经济的评价和考核制度,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的重点监督与管理制度的方面进行了规定。

相关主要行业政策包括: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4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此治理法是我国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第一步专项法律,此法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对固体废物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集中处理措施,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的发展。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此纲要明确的规划了在时间段内将大力的支持和引导循环经济发展,强化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发展同时尽量减少废弃物数量、加强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
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此办法明确指出,商务主管部门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职责。同时指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
4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	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该意见提出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全面改进和提升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循环经济法中的作用,同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国务院	该规划指导,需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的耽误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排查、评估相关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列为鼓励类。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国务院	此规划明确指出,于“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简以资金融通和投入、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技术咨询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和人才培养等内容为主要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特许经营实施力度。同时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推动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重点解决共性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使该产业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型支出产业。
8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提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的计划方针。
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2015年	国家发改委	该规划明确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回收领域。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促进产业聚集和整合。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和加工的各个环节。

##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兴华审字（2017）第 021224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二级、三级硅材料提纯清洗和销售业务。公司将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残次料（包括边角料、尾料、头料等）进行回收处理与销售。公司所从事的该业务提高了硅材料生产与使用效率，减轻了硅材料生产和制造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也节约了相关资源损耗。公司和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因此，公司日常生产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查结论

### 1) 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条：“公

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06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06767072XG的《营业执照》。

### 2)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方面较为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 3)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四条:“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排放工业废水,需要取得环保部门的排污许可。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发证日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016-06-29	金坛经济开发区 汇贤北路1号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204822016000045A	2016-06-29至 2017-06-29
2017-07-03	金坛经济开发区 汇贤北路1号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3204822017000090A	2017-07-03至 2018-07-03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4) 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主要从事二级、三级硅材料提纯与清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 1) 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U006616E0170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U006616Q0378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3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6000045A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06/29	1年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0482300049	金坛市运输管理处	2013/09/09	4年

##### 2)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38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30	3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603JT002E	常州市科学局	2016/09	3年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6320482KJQY000012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术局	2016/12/18	-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60482G074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5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需要使用特种设备叉车，公司目前有三名员工具备《特种设备工作人员证》，具体如下：

持证人	证件编号	作业项目代号	发证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王昌平	320422196003160117	N2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1-16	2020-03-16
王小忠	320422196801203310			2016-11-16	2020-11-15
钱俊	320482198001073314			2016-11-21	2020-11-20

综上，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5) 公司是否（曾经）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硅材料电阻型号检测；硅材料表面抛光、研磨；硅材料酸碱清洗；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的回收、提纯、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在其经核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公司在经营资质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6）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09 月 09 日到期，公司正在准备申请办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道路安全事故，且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没有发生明显超出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情形，且道路运输并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工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 **核查结论：**

公司日常生产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业务开展已取得主管部门审

批，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经营资质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 **【律师意见】**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监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及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能够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没有证据和事实显示公司经营活动将会明显超出目前的主营业务增加经营风险；公司即将到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有明显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7、公司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环保合规、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事项，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并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子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了子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核查了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核查了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查询子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审阅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核查了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查询有关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了解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的背景和程

序以及公司外资转内资前后的经营状况；查阅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公司外资转为内资的内部程序；查阅主管机关作出的相关批复以及子公司性质变更的工商资料，核查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的外部审批；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股权转让公示信息；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核查子公司财务账簿及所得税清缴申报表等。

### 分析过程：

（1）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条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设立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环保合规、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事项

（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共有 1 家，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55090956Q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03年11月18日
<b>注册资本:</b>	331.028万元人民币
<b>实缴资本:</b>	331.028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许波
<b>公司住所:</b>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持股情况:</b>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b>登记状态:</b>	存续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2003年11月18日设立

2003年11月4日，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由中国台湾公民俞鸿飞先生在中国江苏金坛投资设立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俞鸿飞认缴210万美元，其中以设备投入30万美元，以现汇投入18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由投资方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以现汇出资3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金的15%；第二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以设备和现汇出资缴清余额。独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各种新型电子配件5,000万件、功能开关2,000万只。

2003年11月10日，千盛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03]第11100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04年11月10日止。

2003年11月13日，江苏省金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坛外资字（2003）第95号]，同意台湾俞鸿飞先生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的章程，章程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

2003年11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273号）。

2003年11月18日，千盛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路；法定代表人为俞鸿飞；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为“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经营期限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千盛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俞鸿飞	210.00	0.00	100.00
合计	<b>210.00</b>	<b>0.00</b>	<b>100.00</b>

### 2) 2004年5月18日，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3月4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23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1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叁万元整（USD3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年4月12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26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12日止，千盛公司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2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同时确认截至2004年4月12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万美元。

2004年5月18日，千盛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003590号），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实收资本：13万美元）。

### 3) 2005年1月25日，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12月17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4）035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千盛公

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 3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柒万元整（USD7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同时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13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5）020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 4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同时确认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千盛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30 万美元）。

#### 4) 2005年3月21日，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3 月 14 日，常州延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常延陵验（2005）023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止，千盛公司已收到俞鸿飞第一期第 5 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拾万元整（USD100,00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同时确认截至 2005 年 3 月 10 日止，千盛公司累计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千盛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40 万美元）。

#### 5) 2005年6月17日，第一次减资

2004 年 9 月 8 日，千盛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佰万美元，投资总额为壹佰肆拾万美元；同意将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4 年 9 月 10 日，千盛公司的投资人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420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1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210 万美元。投资方式：

以设备投入 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180 万美元。”修改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40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100 万美元。投资方式：以设备投入 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70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17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常外资（2004）219 号]，同意千盛公司减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千盛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减资公告》。2005 年 3 月 22 日，千盛公司及其投资人俞鸿飞出具《债务情况说明》，说明“经对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9 日千盛公司所有债务情况进行清理，在书面通知债权人后，对上述债务进行偿还。到 2005 年 03 月 10 日止，已全部清偿完毕。另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亦无其他债权人向我公司申报债权。若有未清的债务由俞鸿飞个人承担。”

2005 年 3 月 24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外资（2005）126 号]，同意千盛公司减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20 万美元减至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0 万美元减至 100 万元美元，并同意千盛公司修改原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05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03]49273 号）。

2005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40 万美元）。

#### 6) 2006年6月9日，第二次减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千盛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调整后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为 5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同意将公司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3 月 10 日，千盛公司的投资人俞鸿飞签署了《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140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100 万美元。投资方式：

以设备投入 30 万美元；以现汇投入 70 万美元。”修改为“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56 万美元。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40 万美元。投资者俞鸿飞认缴 40 万美元。投资方式：以现汇 40 万美元投入，现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6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初步答复》（常外资委金[2006]022 号），初步同意千盛公司减资。

2006 年 3 月 31 日，千盛公司在常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06 年 5 月 17 日，千盛公司及其投资人俞鸿飞出具《债务情况说明》，说明“千盛公司进行减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40 万美元减至 5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美元减至 40 万美元。千盛公司减资前所有债务由减资后的千盛公司承担，担保人为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7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外资委金[2006]042 号），同意千盛公司减资，同意千盛公司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273 号）。

2006 年 6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590 号），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实收资本：40 万美元）。

#### 7) 2013年11月19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7 月 20 日，千盛公司的股东俞鸿飞去世。俞鸿飞的法定继承人有俞静伟与俞王敏英两人，俞王敏英放弃对俞鸿飞生前持有的千盛公司股权的继承，由俞静伟单独继承。

2013 年 8 月 28 日，千盛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东变更。原股东俞鸿飞在千盛公司的出资额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变更至俞静伟名下。变更后，俞静伟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受和承担公司利益及风险、

债权、债务和亏损；同意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免去俞鸿飞、俞静伟、余修玲、俞王敏英、马俊、林豫芸董事职务，并免去俞鸿飞董事长一职；同意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增设监事一人；同意公司法定地址明确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同意根据上述变更内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签署《投资人决定》：委派俞静伟任公司执行董事，委派俞王敏英女士任公司监事。

2013年8月28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4日，江苏省金坛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坛商资[2013]85号），批复如下：一、同意千盛公司原投资方台湾俞鸿飞先生将其在公司中的出资额40万美元，占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给台湾俞静伟先生。股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万美元，俞静伟先生出资额为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二、同意千盛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三、同意千盛公司增设监事一人。四、同意千盛公司法定地址明确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五、同意千盛公司重新制定的章程。

2013年10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273号）。

2013年11月19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1985），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俞静伟；注册资本40万美元；实收资本40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200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 8) 2015年4月28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3月16日，俞静伟与许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静伟将其持有的千盛公司出资额40万美元，占100%股权转让给许波，股权转让款为380万元

人民币。

2015年3月31日，金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千盛公司原投资方台湾俞静伟先生将其在千盛公司中的出资额40万美元，占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许波先生，并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后，千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万美元。许波先生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千盛公司原章程终止，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年4月6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决定》，免去俞静伟总经理的职务，免去俞王敏英监事的职务，免去俞静伟执行董事的职务。

2015年4月6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按出资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31.028万元；决定许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决定许炳坤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计算。

2015年4月6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1985），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波；注册资本为331.028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8日至\*\*\*\*\*；经营范围为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2016年3月25日，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6年3月17日，许波和群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波将其持有的千盛公司的出资331.028万元，占千盛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群达有限。

2016年3月17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将公司住所更名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3月17日，千盛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5090956Q），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波；注册资本为331.028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8日至\*\*\*\*\*；经营范围为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中披露。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对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访谈，查阅其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资料以及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子公司依法全面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至处罚的情形。子公司目前未开发经营，因此未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子公司不涉及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未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该等调查。另外，在消防、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等也能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均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日，千盛公司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常金公消竣备字[2016]第0127号）。2017年7月4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常州千盛电子有

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亦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201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201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子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重大诉讼、仲裁、劳动纠纷、侵权纠纷、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之中披露。

3、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1	许波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之中披露。

**（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东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工商年检资料，核查了子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子公司设立及变更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法律程序，并办理了有关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设立及变更程序完备，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了子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及其权属证明文件，核查了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子公司购买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合同及入账凭证，核查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核查了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查询子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审阅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核查了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了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资料，核查了子公司依法用工及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税务登记证、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通过查阅子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查了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了子公司涉诉或作为被执行人的信息。通过查阅子公司有关制度、会议文件、管理人员任职文件，核查了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的业务、财产、公司治理、财务、税务、社保等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了核查。

**（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

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 10%。

（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 （2）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子公司的设立及子公司外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履行了以下外资企业变更程序：

2015 年 3 月 17 日，俞静伟与许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俞静伟将其持有的千盛公司出资额 40 万美元，占 100%股权转让给许波，股权转让款为 38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坛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终止外资企业章程的批复》，同意千盛公司原投资方台湾俞静伟先生将其在千盛公司中的出资额 40 万美元，占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许波先生，并由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后，千盛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40 万美元。许波先生出资 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千盛公司原章程终止，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4 月 6 日，千盛公司投资人俞静伟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投资人决定》，免去俞静伟总经理的职务，免去俞王敏英监事的职务，免去俞静伟

执行董事的职务。

2015年4月6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按出资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31.028万元；决定许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决定许炳坤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决定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计算。

2015年4月6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8日，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1985），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波；注册资本为331.028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8日至\*\*\*\*\*；经营范围为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5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向千盛公司核发《税务登记证》（苏税常字320482755090956号），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千盛公司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已核准外资转内资时股权受让方对外支付外汇事宜，千盛公司登记的经济类型已变更为内资企业。2017年9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坛支局关于证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日止，无受到金坛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千盛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以及商务、工商、税务、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核准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千盛公司上述外资企业股权变更行为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已履行有关商

务、税务和工商等有关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3) 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经查验，千盛公司系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的外资企业，2015年4月28日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实际经营期已超过十年。根据相关规定，千盛公司无需补缴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千盛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享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2017年5月18日，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千盛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2017年5月18日，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

明》，千盛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千盛公司不享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返还问题

#### **核查结论：**

经逐条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子公司千盛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重大诉讼、仲裁、劳动纠纷、侵权纠纷、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千盛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千盛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已履行有关商务、税务和工商等有关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千盛公司不享有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返还问题。

#### **【律师意见】**

千盛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出资方式、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千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千盛公司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千盛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程序、变更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千盛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成立至 2015 年 04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已超过十年，根据相关规定，千盛公司无需补缴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且事实上，千盛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享受减免税的情形，也不存在补缴的情形。

**8、公司专利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的方式、转让方、受让价格，并提供相关协议。（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变更程序办理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专利作进一步核查，对公司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有无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号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方式	有效 期
1	高转化率多晶硅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992869.3	2016/08/30	2017/03/29	原始取得	10年
2	高转化率多晶硅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992866.X	2016/08/30	2017/03/08	原始取得	10年
3	高转化率多晶硅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1015700.9	2016/08/30	2017/03/08	原始取得	10年
4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295022.1	2011/09/28	2014/05/14	继受取得	20年

其中“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原发明人为陆飞飞，原专利权人为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以人民币50,000.00元转让给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同时，发明人陆飞飞出具《专利转让确认书》，确认其将“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专利转让给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时，该项专利合法有效，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无效、终止、撤销的情形，记载专利权的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专利转让手续合法有效，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依法取得该项专利的所有权。同日，公司将专利转让款50,000.00元转款至贺宇浩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市华城支行。

2016年8月10日，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自然人贺宇浩办理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给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ZL2011102950221”转让的手续办理、转让费收取的全部流程事项。

2016年9月1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将“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专利权人由启东天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发明人由陆飞飞变更为许波。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要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中。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专利权证书、相关转让文件、转让凭证；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核对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受让专利的方式取得“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已支付专利转让款，目前经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合作开发专利的情形。

##### **核查结论：**

公司取得该项专利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已履行专利权人变更程序。公司取得专利的方式是否合法、有效，无潜在纠纷。该项专利处于有效期，未发现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取得该项专利的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结合公司与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建设工程、消防、工商、质量等问题。**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证、社保审查手册、社保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名单；核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公司产品的质量情况、重大业务合同、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进一步落实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公积金缴纳、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事项。

### 分析过程：

#### （1）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1) 营业执照

公司目前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06767072XG。

##### 2) 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资格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U006616E0170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U006616Q0378R0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8/30	3年
3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7000090A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07/03	1年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0482300049	金坛市运输管理处	2013/09/09	4年

##### 3) 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38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30	3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603JT002E	常州市科学局	2016/09	3年
3	江苏省科技型	16320482KJQY000012	常州市金坛区科学技	2016/12/18	-

	中小企业		术局		
4	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证书	160482G074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12	5年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环保

公司“多晶硅材料加工项目”已经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公司“报废光伏组件的回收综合利用及技术研发项目”仍未实际开工建设，公司承诺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子公司千盛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建设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之“（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环保合法合规”。

## (3)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在硅材料清洗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的“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但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中涉及“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浓硫酸”危险化学品，其中硫酸、盐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应向公安部门备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购买上述危险化学品时均已向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备案，并已取得该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在硅材料清洗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的“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由于清洗工艺特点决定，公司日常中会存放一定量的危险化学品。2017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可以存放量为硝酸10吨、氢氟酸6吨、氢氧化钠10吨、硫酸5吨。公司不生产危险物品，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5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 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原生多晶二三级料、铸锭头尾边、切割碎厚片、碳头料、单晶锅底等料件的加工业务。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注册号为U006616Q0378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08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多晶硅的清洗加工和售后服务。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质检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

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销售、采购、生产、质检等各部门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验、销售流程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销售服务中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通过销售部传递的售后服务反馈信息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2017年5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

#### **(6) 公司违法行为**

##### **1) 劳动社保**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与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已与退休返聘人员全部签订劳务合同。

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社险苏字32048210002615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千盛公司持有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的社险苏字32048210003887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2017年7月10日，公司员工总数78人，其中农保缴纳人数13人，8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剩余57名员工全部已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千盛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公司持有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3月31日核发的《常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证》（证号：037235）。报告期内公司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报告期后公司已为5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动员陆续在为其他员工办

理缴纳。千盛公司未实际经营，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常州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 消防

2016 年 11 月 1 日，千盛公司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常金公消竣备字[2016]第 0127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亦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工商

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4) 质检

公司主要从事原生多晶二三级料、铸锭头尾边、切割碎厚片、碳头料、单晶锅底等料件的加工业务。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注册号为 U006616Q0378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多晶硅的清洗加工和售后服务。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质检员工接受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专门培训，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检验体系，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更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销售、采购、生产、质检等各部门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检验、销售流程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周全服务，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各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销售服务中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公司通过销售部传递的售后服务反馈信息持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质量纠纷或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诉讼或索赔。

2017年5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7) 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一起民事案件，子公司涉及一起民事案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案件已结案。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裁判时间	结案 方式	案件结果
1	(2016)苏04民终5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迟延履行金800,000.00元及履行期间租金损失	2016.6.8	和解结案	2016年10月2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以22万元一次性解决纠纷。被上诉人已支付上述款项,案件已结。
2	(2016)苏0482民初5467号	原告: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	买卖合同纠纷	366,000.00元	2016.11.16	判决结案	2016年11月16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价款

序号	案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标的 (元)	裁判时间	结案 方式	案件结果
		华盛恒能 光电有限 公司					人 民 币 366,000.00 元。

上述案件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普通经济纠纷，涉诉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问题，不存在因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或产品质量等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律师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环保、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0、公司经营过程中取得高新技术相关资质的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税收优惠占比、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状况等方面详细论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商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缴纳等情况；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并获取行业内最新深度研究报告，并对行业发展和市场容量进行测算。

## 分析过程:

### 1) 税收优惠情况

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8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17.03万元，其税收优惠占2016年度净利润的7.87%。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 2) 公司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的行业的竞争者较少，且经营规模均较小、生产与管理水平均较低，目前该细分行业中暂无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公司目前拥有每月处理400吨硅料的产能，其产量为250-300吨/月，属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在行业内的多年耕耘，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上下游优质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在深耕细分领域、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做大做强公司营业水平和业务能力。具体研究规划项目包括：“光伏组件回收利用”项目和提纯锭项目，其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 ①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个体差异较大，针对不同的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营销人员收集市场与客户需求信息，制定销售计划；通过与客户洽谈、确定合作方式、制定报价方案，实现签约合作；根据客户订单大小、交货时间、成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销售部营销人员协助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时跟进生产进度，及时沟通客户需求；成品检验合格后，销售部选定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按合同约定方式与时间、将成品提交客户验收。

对于公司废旧硅材料处理自营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成订单，购买原材

料加工处理，目前公司自营收入所占比例为 54.88%。随着光伏行业的稳定发展，以及公司硅材料清洗技术和业务的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发展自营业务，稳中求胜，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②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综合服务提供商，并开拓了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注重生产技术的研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实现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高转化率多晶硅提纯装置	2016209928693	2017/03/29	10年
2	高转化率多晶硅回收装置	201620992866X	2017/03/08	10年
3	高转化率多晶硅提纯装置	2016210157009	2017/03/08	10年
4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带旋流板的传热传质装置	201110295022.1	2014/05/14	20年

公司注重业务管理，加强系统控制，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获得方式
1	群达有限	多晶硅生产控制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16SR259379	2015/09/16	原始取得

公司产品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其质量均达到 ISO9000、ISO14001 的要求，并具有污染排放少、能耗低，且质量纯度高的优点。

### 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与提拔，自公司成立以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目前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何畏、刘成国。其具体情况如下：

何畏，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省襄樊市国营建昌机械厂，担任操作厂；1999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旭硝子精细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襄樊市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康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

刘成国，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远东电缆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装潢工；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常州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喷漆工；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何畏	生产部经理	0	0.00
2	刘成国	生产部技术员	0	0.00

#### ④行业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硅材料加工行业为光伏产业链中最上游的一环，是光伏产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目前光伏行业稳定发展，随着国家对光伏发电上网价格的调整，光伏行业由原来的爆发式增长变为稳定式增长。2017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安装量大约42GW，同比增长40%，硅片产量为43GW，同比增长19.6%，对应光伏用多晶硅19.6万吨，再加上电子级多晶硅1.5万吨需求，上半年多晶硅的消费量约21.1万吨，供需基本维持平衡状态。

综合来看，各国虽有政策起伏，但此消彼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东南亚、印度以及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家）。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终端市场，虽然也有短期抢装，但总体政策基调近期又得到明确，光伏就是国家最支持的可再生能源。从行业发展长远来看，光伏产业将实现平稳发展。近期，特别是下半年以来，硅料价格开始上涨，行业发展向好，未来随着稳定的装机量，市场将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因此整体来看，光伏行业发展较为稳定，行业上下游亦将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

#### 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模式合理，税收优惠占比及技术研发配比正常，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稳定。公司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律师意见】

公司涉及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占比合理。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在所处的细分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针对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2）公司对废旧硅材料进行清洁再利用的过程需要利用浓硫酸、硝酸等危险化学品，采购以上原料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3）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应对措施，相关员工是否进行过相应的安全培训。**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看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查看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及《证明》；查阅公司内部培训资料；对公司内部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分析过程：**

**（1）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硅料，包括石墨碳头料和无石墨碳头料。其硅料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市场开放交易产品，公司采购多晶硅料无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存在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

**（2）公司对废旧硅材料进行清洁再利用的过程需要利用浓硫酸、硝酸等危**

## 危险化学品，采购以上原料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

公司采购浓硫酸、盐酸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中涉及“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浓硫酸”危险化学品，其中硫酸、盐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时应向公安部门备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购买上述危险化学品时均已向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备案，并已取得该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其中，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属于序号1酸类，CAS号为7697-37-2，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为氧化性液体，类别3。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公司所属的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化工企业，且《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未对硝酸的使用标准进行说明。因此，公司采购硝酸无需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2017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硝酸、氢氟酸、氢氧化钠、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可以存放量为硝酸10吨、氢氟酸6吨、氢氧化钠10吨、硫酸5吨。公司不生产危险物品，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017年5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7年7月17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5月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应对措施，相关员工是否进行**

## 过相应的安全培训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公司内部相关员工的访谈以及公司内部培训资料的查阅，经核查，公司已对所有员工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公司采购浓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应对措施并对相关员工进行了相应的安全培训。

### 【律师意见】

公司不存在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废弃材料的情形。公司采购硫酸、盐酸已履行备案审批程序，采购硝酸无需备案。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对所有员工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1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部分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核查公司及股东关于公司股权状况的声明承诺文件。

### 分析过程：

经查询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未发现公司股票有在上述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记录。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决议文件，未发现同意公司股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内容；公司章程不存在公司股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记载。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和转让的确认函》“于签署日起算，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公司股权历史上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公司前身系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在此声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

### 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并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因此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律师意见】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获取公司期后科目余额表、序时帐的财务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查阅公司期后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期后科目余额表、序时帐等财务资料，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期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期后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期后的财务资料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纠纷、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核查结论：**

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

指引（试行）》第五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第六条规定“申请文件中需要由申请挂牌公司律师鉴证的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XX页至第XX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XX页至第XX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公司根据以上规定，全面检查了申报材料，需律师见证的申报材料已经全部鉴证，并盖章、签字。

**15、根据公转书，目前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现状，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力、水利等传统能源的发电成本，若国家在政策方面的支持若减少或取消，整个行业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发展也将受到影响。（1）请公司结合政策变化、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应的应对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政策变化、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1、行业相关政策情况

（1）关于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上网价格的调整及国内补贴政策改变，只是随着光伏行业技术水平发展，生产制造相关成本得以下降的背景下进行的调整，整体来说对产业影响较小。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到2020年光伏推进支持光伏发电的发展，公司在目前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下将不受重大影响。

（2）各国虽有政策起伏，但此消彼长，新兴市场不断涌现，例如东南亚、澳大利亚等地区。我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终端市场，虽然也有短期抢装，但总体政

策基调近期又得到明确，光伏就是国家最支持的可再生能源。

(3) 国家增强环保管控力度，随着相关环保政策的不断提出，将取缔不合规同行业企业，保证行业的合法合规发展，从而改变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国家提高管制减少二、三级硅材料进口，从而增加了国内二级、三级硅材料的需求，增加了公司的业务量。

## 2、市场容量

中国光伏产业处于快速稳定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截至2016年底，中国累计装机容量7,742.00万千瓦，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预计2020年中国光伏装机将总量将超过100GW。一瓦需要大约8.5克硅材料，因此，2016年新增的18.1GW光伏电站共需要超过15万吨硅材料。从而公司二、三级硅料处理量也将同比增加。

国内硅材料市场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存在短期抢装情形，但从总量来说依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国外新兴国家客户的增长，以及国内企业通过在国内进行制造加工成为组件，直接发送国外市场，提高了国内硅料需求，从而同比增长了公司二、三级硅料的处理量。

## 3、同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尚未有上市及挂牌企业，公司挂牌成功后将成为首家细分行业内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集合资本市场的运作优势较非公众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严格，将影响同行业违规生产企业，从而也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行业无序竞争的格局。公司生产所需手续和资质齐备，未来公司将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为基础，抓住发展契机和先发优势，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

## 4、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并开拓了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生产工艺经过长期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在硅材料作加工清洗的流程中，公司具有以下产品技术优势：

### （1）更低成本、效率，提高产品的纯度

作为硅材料清洗做核心关键的环节硅材料腐蚀清洗，公司用全自动材料清洗剂完成，既降低了人力成本，同时也保障了清洗质量。从而使得公司加工的二、三级硅料在同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 （2）生产质量与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设立研发部，严格把控生产的每道工序，确保到达国内领先标准。并且公司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成本管控方面，采购部有针对的制定成本控制计划。此外，公司通过建立合作伙伴方式，实现部分运输供应商采购成本的有效降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务的性价比优势。

### （3）先进的研发团队和管理理念

公司与常州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形成合作协议，组成先进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硅材料的清洗回收利用研究。公司坚持与市场接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学习外部管理经验，形成先进的管理理念。

### （4）高管多年从事光伏经验

公司高管大都从事光伏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资源以及有效的实操经验，为公司不断获取业务和提高生产质量提供了保障。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和较强的凝聚力。

### （5）以现有技术为基础，拓展产业链上下游

1) 制造提纯锭。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由原本的硅料初级提纯，拓展至深度加工，制造提纯锭。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光伏组件回收。根据目前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研究上游客户的需求，并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对接，充分合理的利用废旧光伏组件。

## 5、市场营销策略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销策略为开拓大企业策略。由于光伏市场中硅料生产企业，主要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针对各大企业不同需求，分别制定服务计划，从而更好的满足其需求。除公司现有的大客户以外，公司目前正在洽商的大企业包括：红太阳、天合、晶澳等。

#### 6、后续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新增客户包括：上海贺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曙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裕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立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还新增国内主要组件生产商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随着公司技术和产能的不断提高和市场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群、客户需求量将稳定增长，公司销售量将得到稳定、持续发展。期后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合同数量 (kg)	合同金额
1	常州日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加工	13,176.00	581,772.00
2	常州鸿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营、加工	4,684.76	324,532.36
3	浙江昊能光电有限公司	加工	25,829.90	134,313.09
4	江苏立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营	7,187.79	485,145.30
5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	181,458.69	843,449.91
6	常州裕鑫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26,207.10	131,035.50
7	上海贺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	48,880.00	192,685.00
8	常州曙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40,914.37	243,781.90
9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营	16,200.00	1,706,000.00
合计		-	<b>364,538.61</b>	<b>4,642,715.06</b>

####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应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1、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公司依托多年行业经营积累，逐渐形成了较强的业务技术和成熟的生产、业务流程，公司在未来将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基础，不断提高业务技术能力，注重研究开发能力，深耕细分领域上下游产业链，做大做强。

2、营销渠道建设计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渠道建设，

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的同时，开发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产品与服务。公司在未来将提高自己在全国地区内的业务能力，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借助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契机，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利用水平。公司将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为主导，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积极应用并持续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的高效运营和管理的宏观掌控，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4、研究开发计划。公司将继续注重二、三级硅料及其衍生领域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对硅料加工提纯及销售的研究。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多方学术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及项目。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研究，公司将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5、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拓展领域和发展规模，公司建立与之匹配的人才战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1）加强引进和培养复合型人才和领军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引进知识型、学术型、专业化的复合型高级管理和骨干人才，加强产学研结合的力度，鼓励和激励员工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加强管理和技能培训力度，努力营造人才培育孵化环境。建立合理的人才引进制度聘请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公司将完善员工录用聘请制度，寻求最适合的优秀人才并努力搭建发挥才能的平台，以不同的形式认可员工的努力和成就，给员工带来更多、更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和通道，激励员工不断向上发展，从而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忠诚度，为公司保留核心人才。（2）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从高级管理层到生产一线的一整套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内部交流、外聘讲师授课等多种方式，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继续积极与专业学术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及行业权威人士等进行项目合作，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3）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与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人的潜能，另一方面通过公平的内部考核制度实现公平竞争、量化考核促进人员结构的优化。

6、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和相关业务。(1) 制造提纯锭。公司将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由原本的硅料初级提纯，拓展至深度加工，制造提纯锭，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2) 公司光伏组件回收。根据目前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依托现有技术，研究上游客户的需求，并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对接，充分合理的利用废旧光伏组件。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得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通知，其“报废光伏组件的回收综合利用及技术研发项目”准予备案（坛开科经备字：2016130 号）。该项目致力建立互联网在线平台，很对全国范围内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池组件进行使用年限记录，储存信息，建立跟踪档案；建立组件拆解流水线，对光伏组件内硅片、EVA、接线盒、边框等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公司专门成立光伏组件回收部，负责公司光伏组件回收的研究与市场开拓，根据目前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发展情况，充分研究上游客户的需求，并与下游应用市场进行对接，充分合理的利用废旧光伏组件。

.....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抽查公司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通知单及客户验收单；抽查公司营业成本和主要费用的记账凭证、银行收付款单据、合同、发票；核查公司财务收支情况、查阅公司发展战略文件、调研行业数据、访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分析过程：

在产业政策上，关于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上网价格的调整及国内补贴政策改变，只是随着光伏行业技术水平发展，生产制造相关成本得以下降的背景下进行的调整，整体来说对产业影响较小。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到 2020 年光伏推进支持光伏发电的发展，公司在目前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下将不受重大影响。国家增强环保管控力度，随着相关环保政策的不断提出，将取缔不合规同行业公司，保证行业的合法合规发展，从而改变行业无序竞争的局面，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外，国家提高管制减少二、三级硅材料进口，从而增加了国内二级、三级硅材料的需求，增加了公司

的业务量。国内硅材料市场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存在短期抢装情形，但从总量来说依然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特别是国外新兴国家客户的增长，以及国内企业通过在国内进行制造加工成为组件，直接发送国外市场，提高了国内硅料需求，从而同比增长了公司二、三级硅料的处理量。

目前，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尚未有上市及挂牌企业，公司挂牌成功后将成为首家细分行业内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集合资本市场的运作优势较非公众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在产品技术优势上，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二级、三级硅材料回收利用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并开拓了硅材料加工销售业务，生产工艺经过长期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

在市场营销策略上，公司目前的主要营销策略为开拓大企业策略。由于光伏市场中硅料生产企业，主要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针对各大企业不同需求，分别制定服务计划，从而更好的满足其需求。除公司现有的大客户以外，公司目前正在洽商的大企业包括：红太阳、天合、晶澳等。

在后续销售合同情况上，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新增客户包括：上海贺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曙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裕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立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还新增国内主要组件生产商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随着公司技术和产能的不断提高和市场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群、客户需求量将稳定增长，公司销售量将得到稳定、持续发展。

#### **核查结论：**

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情况、市场情况、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自身情况、以及企业市场营销策略和后续销售合同情况来看，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较为稳定，相关政策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而且公司针对自身发展劣势具有较为有效的解决措施。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 **【会计师意见】**

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1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公司补充分析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93.90%、87.41%和78.0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较强，特别是2015年度，公司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占总额的75.29%，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客户较少，且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和稳固已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从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战略角度来说，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78.03%、87.41%和93.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较强，特别是2015年度，公司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占总额的75.29%，主要原因系：（1）业务特点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硅料生产企业进行二、三级硅料的加工提纯和回收利用，其属于光伏行业的中游产业。光伏行业中硅料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且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处于业务拓展前期，业务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持续投入，公司市场及客户将逐渐走向多元化，不断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2）经营战略影响。在实际经营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不同的客户需要，个性化定制。在战略方面，公司以业务开拓作为公司重点，并以大客户为核心作为公司经营战略，从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

**（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二、三级硅料加工利用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建立起了一整套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能够达到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且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很少发生解除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较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与客户经常保持沟通，对客户提供的市场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对其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更新和丰富现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回款较好，无不良迹象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稳定性。

**（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一）公司两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经营计划。首先，公司已计划扩充营销队伍，加大对业务的营销力度，加快对合作伙伴的洽谈及选择，未来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将呈下降趋势；其次，公司将开拓新的业务线，例如：提纯锭制造、光伏组件回收等业务，随着公司

新增业务市场开拓持续投入，公司市场及客户将逐渐走向多元化，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2）市场开拓策略。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从市场开拓策略角度，公司主要采取大力实施全国布局战略，积极拓展省内外市场的其他地区营收来源，加大与各地区主要硅料生产企业的业务对接，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业务量的提高，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拓展及开拓客户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和稳固已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 **（4）请公司补充分析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客户范围主要集中于新能源、光伏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5年度，公司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占总额的75.29%，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初，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客户较少，且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呈下降趋势，2016年和2017年1-3月，均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和稳固已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并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查阅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文献；与公司主要业务管理人员访谈，了解硅材料清洗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规律；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 **分析过程：**

2017年1-3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各期销售总额分别为78.03%、87.41%和93.9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较强，特别是2015年度，公司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占总额的75.29%，主要原因

系公司报告期初，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客户较少，且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经营模式的成熟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依赖性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在维护和稳固已有客户基础上，拓展新客户，进一步降低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在二、三级硅料加工利用领域精耕细作，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建立起了一整套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能够达到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且在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很少发生解除合作关系，客户稳定性较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和客户经常保持沟通，对客户提供的市场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对其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沟通 and 协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更新和丰富现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回款较好，无不良迹象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稳定性。

####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客户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新增项目合同数量增加较快，期后新签合同金额及执行数量也有所增加。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业务及合作关系断裂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不会因客户较为集中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17、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2）请公司补充说明营业外收入中非同一控制下模拟追溯产生的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1) 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前后公司和千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是许波。公司收购千盛开公司的原因为：①在收购前租用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为了扩大生产及长远发展，公司需要拥有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②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

2016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了收购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规范公司经营、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生产和销售。

2) 合并类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3,310,280.00	100.00%	100.00%
合计		<b>3,310,280.00</b>	<b>100.00%</b>	<b>100.00%</b>

被合并方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许波，合并后最终实际控制人是许波，即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许波持有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股权后，公司持有千盛公司100%股权，千盛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17日，许波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波将其持有的千盛公司的出资331.028万元，占千盛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同日，千盛公司原股东许波作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千盛电子股东许波决定：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将公司住所更名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6年3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千盛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55090956Q），名称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波；注册资本为331.028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1月18日至\*\*\*\*\*；经营范围为手机触摸件敏感元器件、电脑电器配件、功能开关等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因千盛公司一直未生产经营，收购方和转让方根据千盛公司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参照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当地市场价协商作价380万元。

2017年5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42号”《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涉及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16年3月31日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815,947.71	2,597,829.42
货币资金	9,242.73	9,242.73
其他应收款	51,818.22	51,818.22
其他流动资产	5,779.76	5,779.76
固定资产	3,084,300.00	1,807,577.96

在建工程	18,307.00	18,307.00
无形资产	3,646,500.00	704,98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2.50
负债：	2,458,637.47	2,458,637.47
其他应付款	2,424,837.46	2,424,837.46
应付税费	33,800.01	33,800.01
净资产：	4,357,310.24	139,191.95

千盛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310.24 元。公司以 380 万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先生收购千盛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5)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规范公司经营、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生产和销售。收购后，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013.96 万元，增幅为 27.81%，净利润增加了 1,273,138.74 元。

#### 6)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收购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付款金额
2016-3-30	电汇	1,500,000.00
2016-3-30	电汇	1,356,227.08
2016-3-30	电汇	943,772.92
合计		<b>3,800,000.00</b>

收购时点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0.00

贷：银行存款—中行金坛市金谷华城支行 3,800,000.00

税务处理如下：

2016 年 3 月许波转让千盛公司给群达公司属于平价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印花税已申报缴纳。

(2) 请公司补充说明营业外收入中非同一控制下模拟追溯产生的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

2015年3月16日，群达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波收购千盛公司原股东余静伟在千盛公司100%股权，千盛公司账面实收资本331.028万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协议转让价380万元人民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在购买日应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形成的对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7年5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盛公司2015年3月31日购买日净资产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41号”《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涉及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215,181.12	2,718,404.57
货币资金	31,581.12	31,581.12
固定资产	3,446,300.00	1,963,167.20
无形资产	3,737,300.00	723,656.25
负债：	2,460,905.96	2,460,905.96
其他应付款	2,415,037.46	2,415,037.46
应付税费	45,868.50	45,868.50
净资产：	4,754,275.16	257,498.61

2016年3月17日，许波和群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波将其持有的千盛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

由上述情况，公司2015年3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初始投资成本3,800,000.00元，被合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357,310.24元，计入非同一控制下模拟追溯产生的营业外收入557,310.24元。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和确认收购千盛公司100.00%的股权的背景、原因及作价依据；取得并查阅公司和千盛公司的工商档案，核对公司及被收购方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取得并检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凭证等文件；获取千盛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核查相应的净资产数据；获得 2017 年 5 月 5 日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41 号和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等文件；检查子公司的财务制度，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股权转让收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

#### **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确认千盛公司自 2014 年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质监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千盛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欠税。

2017 年 5 月 18 日，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千盛公司在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7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千盛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017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企业内部管理符合消防法等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过火灾事故等违法行为，亦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千盛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被收购方千盛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同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千盛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千盛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波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千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如因千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存在未披露的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上述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经核查，2016年3月许波将千盛公司转让给群达公司属于平价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印花税已申报缴纳。本次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6年3月31日，千盛公司注册资本331.028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39,191.95元。许波在2016年3月31日以380万元的价格将千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群达公司。由于千盛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生产经营，2016年群达公司收购千盛公司时未进行审计评估，双方以千盛公司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并参照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当地市场价协商作价380万元。

经核查，2017年5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41号”《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涉及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为2,718,404.57元，评估值7,215,181.12元，评估增值4,496,776.55元，增值率165.42%。总负债账面值2,460,905.96元，评估价值2,460,905.96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57,498.61元，评估值4,754,275.16元，评估增值4,496,776.55元，增值率1,746.3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54,275.16元。2017年5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42号”《常州群达硅材料整理有限公

司拟了解资产价值项目涉及的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2,597,829.42 元，评估值 6,815,947.71 元，评估增值 4,218,118.29 元，增值率 162.37%。总负债账面值 2,458,637.47 元，评估价值 2,458,637.47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39,191.95 元，评估值 4,357,310.24 元，评估增值 4,218,118.29 元，增值率 3,030.43%。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310.24 元。

千盛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310.24 元。公司以 380 万元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波先生收购千盛公司，股权收购价低于净资产评估价，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按照国家统一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经营特点以及管理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未在重大方面发现财务不规范的地方。

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实收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常州市金坛	331.028	1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千盛公司原股东俞静伟收讫许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2015 年 4 月 28 日千盛公司完成工商变更。2016 年 3 月 31 日，千盛公司股东许波收讫群达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次日办理资料交接手续，2016 年 3 月 25 日千盛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完成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对千盛公司持股 100.00%，许波是群达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权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千盛公司原股东俞静伟与群达公司非关联方，2015 年 4 月 1 日为非同一控制下模拟追溯合并，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的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核查结论：**

被收购方千盛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购千盛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律师意见】**

千盛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公司收购千盛 100.00% 的股权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 2016 年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8、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

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之“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及变化情况”对下列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4,665.89 元、5,038,896.18 元、4,951,538.78 元。**2015 年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 1,483,132.80 元为企业合并时评估增值部分。**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在建厂房工程由在建工程 7,921,252.35 元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7 年新增 1-2#车间 7,921,252.35 元为公司组件回收利用业务需要生产经营场地，因目前组件回收利用尚在研发初期阶段，为避免造成公司资产闲置，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暂时租赁给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年度增加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机器设备增加数量	资产金额
2015 年度	25 台套	1,015,478.63
2016 年度	15 台套	515,386.35
2017 年 1-3 月	6 台套	427,821.88
合计	46 台套	1,958,686.86

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硅材料生产规模为 400 吨，2015 年 1-7 产量为 377 吨，2015 年 8-12 月产量为 586 吨，2015 年合计产量为 963 吨，2016 年产量为 2393 吨，报告期内，随着“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政策的大力支持，光伏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为扩大规模优势，拓宽经营业务，提升在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公司 2016 年 7 月租赁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硅材料的分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4500 吨的生产规模。

综上，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业务拓宽需要，具有必要性。

## （2）请公司补充披露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对下列楷体加粗部

分进行了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千盛公司自建 1-2#车间工程于 2017 年 1 月全部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7,921,252.35 元。2017 年 3 月千盛公司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 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5 号不动产权证书。千盛公司已经完成厂房的建设，后续固定资产类投资规模较小，投资活动需要的资金额度较小，公司将运用自有经营资金进行投资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复核了固定资产盘点表，查看了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明细账、银行流水、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附件、发票等资料，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对子公司厂房、研发中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立项、建设、结转固定资产等情况；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项目情况；检查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包括立项申请、施工合同、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竣工决算资料等，并复核计价是否准确；获取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资料，重点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工程进度、付款情况、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核实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情况，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的审计情况，检查在建工程结转时间和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少计折旧的情形。

#### 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与固定资产明细表一致。

除 2015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 1,483,132.80 元为企业合并时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房屋按评估公允价增值外，固定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计价。公司 2017 年 1 月新增房屋建筑物 7,921,252.35 元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1#2#

车间，由江苏天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2016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1#2#车间土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2017年1月门窗等全部安装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新车间按各项工程结算金额和建设费用入账。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有2,642,350.04元工程款项未支付，经核对合同、发函询证并得到回函金额相符。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成本核算准确，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并发表专业意见。**

经实地查看了新建房屋建筑物1#2#车间，获取并核查了在建工程归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支付工程尾款2,642,350.04元发函询证并得到回函金额相符。公司2017年1月新增房屋建筑物7,921,252.35元为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新建1#2#车间，由江苏天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2016年11月竣工验收合格，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1#2#车间土建工程结算审核报告》，2017年1月门窗等全部安装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新车间在建工程按土建、水电等工程结算金额、配套设施和工程建设费用归集入账，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归集内容，作价依据为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成本核算准确，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核查结论：**

公司固定资产真实且计价准确性，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合理。

#### **【会计师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无误，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

情形，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土建工程系根据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审核确认金额确认，其他工程及设备等成本系根据合同规定金额入账、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合理。

**19、根据公转书，公司熟练的技术人员存在流动性，新员工熟悉业务的过程中会出现生产效率低下、产能变小、残次品率升高的局面，导致用工成本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员工流动情况量化分析员工流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人员流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年均生产人数（人）	29	55	60
来料加工业务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	17.76%	20.60%	19.14%
自营多晶硅业务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	1.46%	0.89%	0.90%

公司2014年末在职人数40人，2015年末在职人数77人，2016年末在职人数74人，2017年3月末在职人数74人。其中熟练技术员工的离职率较低，属于正常人员流动，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中，2015年-2016年公司新入职人员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经营策略的局部调整，由原来部分业务委托加工变为自主加工生产所致，其不存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度，公司生产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系受经营场所限制，部分业务通过委外加工完成，2016年至2017年3月期间，因生产场所稳定，人工成本占业务收入比例也基本均衡。综合来看，公司员工流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对新入职人员公司在招聘过程中择优选择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员工，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主要操作技术培训。从公司管理层面来说，公司将员工培训作为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以此提高公司生产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因此，公司员工流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及生产情况、用工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费单、银行流水等文件，并核查了生产成本计算表，以及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和企业生产部门负责人，以及实地访谈相关新进员工。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熟练技术员工的离职率较低，属于正常人员流动，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其中，2016 年度新入职人员较多，属于公司业务经营策略的局部调整，由原来委托加工变为自主加工生产，不存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度，公司生产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系受经营场所限制，部分业务通过委外加工完成，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因生产场所稳定，人工成本占业务收入比例也基本均衡。综合来看，公司员工流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核查结论：**

公司员工流动属于正常流动范围内，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会计师意见】**

员工流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无重大影响。

**20、根据公转书，硅材料价格的变动较大，公司的自营业务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为明显。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2）公司不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中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硅料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硅料业务。（1）自营硅料业务采用“已锁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购入硅材料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公司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硅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及利润无重大影响。但由于硅料价格波动，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为减少价格波动风险，而采取短期内减少相关采购量策略，使得短期内减少了自营业务量。（2）公司对于硅料来料加工业务只收取加工费，硅材料的价格变动对硅料来料加工价格无重大影响。但由于硅料价格波动，部分下游客户存在为减少价格波动风险，增加硅料来料加工业务量。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硅料来料加工业务量和自营硅料业务量有较大的影响，从长期经营来看，对公司的成本、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

## （2）公司不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公司存货均为执行现有销售合同而持有，且公司的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在合同价格中预留了一定的利润。目前经营环境和外部环境较为稳定，未影响到其正在执行的订单盈利性。具体分析如下：

1、发出商品客户尚未签收，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由于公司自营业务合同均为盈利合同，提前锁定了收益。因此公司发出商品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锁定采”，公司现有原材料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公司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对存货即将产生的收益提前进行了锁定，因此其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在产品，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均对应现有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为盈利合同，且人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4、库存商品均对应的现有的销售合同，且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因此亦存在减值迹象。

5、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相对较少，主要是为包装产品而预备的包装塑料袋和纸箱，金额较小，均对应的现有的销售合同，且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存货进行计提跌价准备。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关采购、销售及加工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收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成本计算表、存货盘点表等资料。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公司存货均为执行现有销售合同而持有，公司的销售合同均为盈利合同，主要系：①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在签订合同时，已经在合同价格中预留了一定的利润；②公司两年一期的毛利率均在为 14 % 以上，毛利率相对较好；③目前经营环境和外部环境较为稳定，未影响到其正在执行的订单盈利性。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相对较少，主要是为包装产品而预备的包装塑料袋和纸箱，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周转期 10 天左右，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对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测算，未发现公司存在跌价准备情形，公司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 **核查结论：**

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质量状况，账龄相对较短，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规合理、谨慎的。

###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可变现净值测算，未发现公司存在跌价准备情形，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且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性。

#### **2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等科目余额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平均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应付账款付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期后长短期借款情况，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行业平均情况说明其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6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1 和 0.58。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偏低，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2016 年公司因建设厂房而形成的工程款导致当期的流动负债较正常水平偏大；②2015 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其他应付账款，其中，主要为当期公司借关联方资金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从而导致当期流动负债较正常水平偏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①2016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期初减少，从而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减少；②2016 年公司为建设厂房而形成了一定数额应付工程款，但同时公司归还欠关联方的大额借款，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下降。综合来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小于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 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呈下降趋势。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差。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中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待支付的工程款，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若剔除应付账款中 2016 年工程款 3,510,424.34 元和 2017 年 1-3 月工程款 2,642,350.04 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147,342.50	192,292.61	830,701.64
应收票据	500,000.00	161,276.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3,333,600.36	3,054,021.51	5,594,239.59
预付账款	167,947.66	151,419.26	1,441,848.84
其他应收款			14,410.00
存货	333,210.51	1,532,285.77	691,311.94
其他流动资产	119,320.64	400,626.39	8,665.47
流动资产	4,601,421.67	5,491,921.54	9,631,177.48
应付账款（调整后）	3,326,956.97	4,050,828.98	2,111,744.18
预收账款	167,502.10	224,338.00	
应付职工薪酬	440,278.10	309,364.91	314,573.63
应交税费	235,511.08	50,237.05	698,465.20
其他应付款	3,000.00	78,000.00	10,023,327.16
流动负债	4,173,248.25	4,712,768.94	13,148,110.17
流动比率（调整后）	1.10	1.17	0.73
速动比率（调整后）	0.95	0.72	0.57

由上表可见，调整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表现较为正常，且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从公司业务角度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为二、三级硅材料的清洗加工，实际运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低，回款速度较快（单笔业务周期约为 15 天左右，且回款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和存货结余较小；从公司发展阶段来看，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本金投入较小，以至于公司流动资产较小。从而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从整体来看，虽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是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

披露。

由上可见，公司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要求。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业务的推进，对资金需求的加大，公司将借助新三板的平台，以老股东增资和引进新股东方式增加公司股本，从而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细分市场，具有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目前暂无同行业相关企业上市或挂牌新三板，因此无可对标企业。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应付账款付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期后长短期借款情况，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交通银行金坛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蕴通账户服务协议。公司股东承诺在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后，将对公司进行增资，预计增资金额为 30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现金能力。

#### 2、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为应付工程款，相关合同正在履行，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近期公司已采取融资措施，解决现金能力问题，包括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以及股东承诺挂牌后对公司进行增资约 30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新市场的拓展能力。

#### 3、期后长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长短期借款的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采购、销售及加工合同、房屋建筑合同及竣工决算报告、银行对账单、融资合同、股东增资承诺函等文件；审阅公司明细账；实地盘点现

金、房屋建筑物；查阅有关采购、销售及加工合同、银行对账单、融资合同、股东增资承诺函等文件、审阅公司往来明细账、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明细账，实地盘点现金、房屋建筑物。

### 分析过程：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3、0.67 和 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41 和 0.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为扩产新生产线而新建厂房导致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差。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债务主要为应付账款 5,969,307.01 元，其中：应付货款 3,326,956.97 元的相关合同正在履行，应付工程款 2,642,350.04 元，主要为公司厂房建设待支付的工程款，其中：根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应付土建、钢结构和水电工程尾款 2,140,588.73 元应在土建工程验收合格（2016 年 11 月）后保修期（贰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付工程 30 万元，剔除保修尾款后，余欠工程款 20 万元。随着公司技术和产能的不断提高和市场认可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群、客户需求量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若剔除应付账款中 2016 年工程款 3,510,424.34 元和 2017 年 1-3 月工程款 2,642,350.04 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147,342.50	192,292.61	830,701.64
应收票据	500,000.00	161,276.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3,333,600.36	3,054,021.51	5,594,239.59
预付账款	167,947.66	151,419.26	1,441,848.84
其他应收款			14,410.00
存货	333,210.51	1,532,285.77	691,311.94
其他流动资产	119,320.64	400,626.39	8,665.47
流动资产	4,601,421.67	5,491,921.54	9,631,177.48
应付账款（扣减工程款后）	3,326,956.97	4,050,828.98	2,111,744.18
预收账款	167,502.10	224,338.00	
应付职工薪酬	440,278.10	309,364.91	314,573.63
应交税费	235,511.08	50,237.05	698,465.20
其他应付款	3,000.00	78,000.00	10,023,327.16
流动负债	4,173,248.25	4,712,768.94	13,148,110.17
流动比率（扣减工程款后）	1.10	1.17	0.73

速动比率（扣减工程款后）	0.95	0.72	0.57
--------------	------	------	------

由上表可见，调整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表现较为正常，且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从公司业务角度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为二、三级硅材料的清洗提纯加工，实际运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低，回款速度较快、存货周转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结余较小。公司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资本金投入较小，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从而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从整体来看，虽然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是公司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由上可见，公司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对资金需求的加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交通银行金坛支行申请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蕴通账户服务协议，建立了票据池，即可用公司应收承兑质押给银行，按质押额的 70% 比例融资，从而提高公司现金能力。同时公司加大催收货款力度，近期已收回 1 年以上应收货款 109 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现金能力。

#### **核查结论：**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形属于公司业务特点和短期情形。公司有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和筹措资金能力，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会计师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形属于公司业务特点和短期情形，随着公司相关完善措施的实施，其不会实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2、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归集内容明细及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16.05	1,894,364.31	50	1,477,604.12
简易棚	2016.07	305,941.47	48	248,577.45
合计		2,200,305.78	-	1,726,181.57

公司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租赁房屋装修于2016年5月初完工开始摊销，因受益租赁时间为50个月，故摊销期限为50个月；两栋租赁房屋顶上搭建的简易棚于2016年7月完工开始摊销，故摊销期限为48个月。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装修合同、简易棚搭建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审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发票、付款单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等资料；查阅了有关装修合同、简易棚搭建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发票、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重新计算。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装修合同、简易棚搭建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发票、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对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了核查并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明细表重新计算，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归集内容明细及摊销年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初始成本	摊销期限（月）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16.05	1,894,364.31	50	1,477,604.12
简易棚	2016.07	305,941.47	48	248,577.45
合计		2,200,305.78	-	1,726,181.57

公司厂房租赁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租赁房屋装修于2016年5月初完工开始摊销，因受益租赁时间为50个月，摊销期限为50个月；两栋租赁房

屋顶上搭建的简易棚于 2016 年 7 月完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48 个月。

经核查确定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均为与该资产构建相关的支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合理、摊销金额准确，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均为与该资产构建相关的支出，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及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23、收入确认方法。（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并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对下列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业务收入包括硅料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自营多晶硅业务收入。硅料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自营多晶硅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或客户自提的情形下，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出库单上签收时确认加工收入或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是经客户签收后的公司出货单。

.....

公司选取了同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行业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了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1）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销售收入以已给对方公司发货且取得对方确认的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2）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硅料清洗收入以该硅料清洗货品实际已发货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报告期内，对于企业销售的产品生物柴油及植物沥青，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商品运输方式一般是客户自提，故客户在装车前既会检查产品质量，装车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在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企业提供的来料加工服务，在来料加工已完成且收入金额可计量时确认收入，产品由客户提走后，公司既已完成加工服务且加工费可计量，因此来料加工服务公司在商品出库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企业会计准则》；核查销售合同及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判断的重点合同条款、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签收或对账记录、增值税发票、银行进账单，未发现异常。检查各个审计期间产品发出的出库单、验收单及开出的发票信息，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况。检查销售金额较大客户结算单、出库单、运输单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销售金额进行了发函确认。同时，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是否存在销售异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

### **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有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为：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经核查，公司业务收入包括硅料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自营多晶硅业务收入。硅料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自营多晶硅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或客户自提的情形下，客户收到商品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出库单上签收时确认加工收入或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是经客户签收后的公司出货单。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确认的方法和金额具有合理性、谨慎性，符合行业惯例。

### **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会计师意见】**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收入确认方法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人工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2）“费用”的明细内容，**

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下归集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情况，并就其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人工成本与收入的配比关系，以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统计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硅料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硅料业务”，其中来料加工业务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而自营业务人工成本相对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项收入占比存在变动，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人工成本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5 年度	1,164,967.99	36,462,196.15	3.20
2016 年度	2,170,605.62	46,601,832.04	4.66
2017 年 1-3 月	721,876.25	7,912,679.18	9.12

公司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3.2%增长到 2017 年一季度的 9.12%。其主要原因系：①硅料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和自营硅料业务收入的人工成本与收入配比存在较大差异；②公司降低委托加工模式业务，增加自主加工业务。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硅料来料加工收入	3,875,723.46	8,908,925.21	3,568,345.36
人工成本	688,469.29	1,835,351.75	682,896.62
人工占来料加工收入比例	17.76%	20.60%	19.14%
自营硅料收入	32,585,615.55	37,690,621.12	4,342,736.75
人工成本	476,498.70	335,253.87	38,979.63
人工占自营硅料收入比例	1.46%	0.89%	0.9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工成本与不同类型收入基本配比，其中，2015 年度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较 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

要原因系：1、2015 年公司因经营场所限制，公司在保证自营硅料业务基础上，将部分来料加工业务进行委外加工，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占来料加工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而人工成本占当年自营多晶硅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人员操作技术和相关设备不够完善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与各种类型的收入配比合理。

(2) “费用”的明细内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在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下归集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统计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中，“费用”的明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	30,213.00	54,000.00	38,416.14
折旧	44,646.54	133,962.59	53,956.68
修理费	88,406.16	214,453.03	163,567.67
水电汽	276,013.31	869,041.85	602,712.16
租赁费	28,571.45	154,285.72	103,000.00
机物料	136,053.12	244,268.61	124,722.48
合计	603,903.58	1,670,011.80	1,086,375.13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造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增加，以及来料加工业务占比增加所致。2、2016年较2015年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搬迁新厂区，置换新设备，从而增加了相关折旧费等。

由上可知，上述明细均为生产加工所产生的费用，公司相关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项目下进行归集合理。

####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情况；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了测试，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核查成本计算过

程；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制造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采购合同、材料入库记录、采购发票、成本计算表、成品入库单、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核查了成本计算过程，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制造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制造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 **分析过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旧硅材料的清洗服务，加工处理后的产品再供应给硅单晶/多晶企业使用，从而有效的回收再利用头尾、边皮、锅底等废旧硅材料，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具体服务提供过程主要包括：硅材料表面处理（去胶、碱洗），并电学性能参数测试后，对硅材料进行破碎处理，再由硅材料清洗机硅材料腐蚀清洗，最终将清洗后的硅材料检验包装，其中最核心关键环节为硅材料腐蚀清洗，由硅材料清洗机完成。公司清洗包括各种形状的多晶硅料清洗。

外购材料进货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领用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品成本采用批次法。

人工成本包含公司各生产工序生产员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设备折旧、修理费、水电汽费、租赁费和机物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多晶硅加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来料加工业务和自营多晶硅加工业务分别核算，公司原料仓库区分来料加工库和自营生产库。来料加工业务成本分为辅料、人工成本、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明细项目，自营多晶硅加工业务成本分为原料、辅料、人工成本、委外加工费、制造费用明细项目，分别按合同订单采用批次法核算成本。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时：（1）当月发生的生产人工工资、辅料、低耗品、包装物、动力等制造费用均按当月完工产品数量平均分摊，未完工产品不参与分摊；（2）外发打磨提纯加工费，按对应各批次结转成本；同一批次加工费，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和未完工产品数量平均分摊；同一批次中未外发加工的产品，不

承担加工费；（3）当月生产领用多晶硅材料，计入自营多晶硅生产成本—材料；当月未完工多晶硅按当月多晶硅单价计价留存生产成本，其余计入完工产品成本：自营多晶硅未完工材料金额=自营多晶硅未完工数量\*当月多晶硅材料发出单价；自营多晶硅完工材料金额=当月生产领用多晶硅材料金额-自营多晶硅未完工数量\*当月多晶硅材料发出单价。

经核查成本计算过程，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准确；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制造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制造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 核查结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真实、完整、准确。

#### 【会计师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合理的。

**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并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其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情况”之“2、管理费用”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37.21万元、263.51万元和45.6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45.66	263.51	237.21
营业收入	791.27	4,660.18	3,646.22
占比	5.77%	5.65%	6.51%

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人员人工费	139,134.20	747,311.39	523,564.90
直接投入费用	308,545.40	1,817,805.55	1,827,575.32
折旧费用	8,942.51	63,656.29	20,951.34
其他费用	-	6,342.55	-
合计	456,622.11	2,635,115.78	2,372,091.56

2015年研发费用结构表 2015年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合计
光伏生产用硅料清洗液循环利用的研究	168,793.89	594,606.46	6,983.76	770,384.11
太阳能级硅的提纯方法的研究	187,379.86	638,134.32	6,983.82	832,498.00
太阳能级硅料的精选提纯技术及控制系统的研究	167,391.15	594,834.54	6,983.76	769,209.45
合计	523,564.90	1,827,575.32	20,951.34	2,372,091.56

2016年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光伏生产用硅料清洗液循环利用的研究	87,641.39	354,399.03	8,869.19	766.74	451,676.35
太阳能级硅的提纯方法的研究	236,700.94	629,722.06	21,218.76	2,094.27	889,736.03
太阳能级硅料的精选提纯技术及控制系统的研究	263,116.04	562,930.77	21,218.79	1,211.54	848,477.14
带气孔硅杂料破碎清洗的研究	159,853.02	270,753.68	12,349.55	2,270.00	445,226.25
合计	747,311.39	1,817,805.54	63,656.29	6,342.55	2,635,115.77

2017年1-3月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合计
带气孔硅杂料破碎清洗的研究	68,550.32	90,259.98	4,471.27	163,281.57
超静热循环风硅料干燥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70,583.88	218,285.42	4,471.24	293,340.54
合计	139,134.20	308,545.40	8,942.51	456,622.11

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支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不存在已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同行业企业的研发情况较难获取。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文件、设计书等文件；审阅公司研发费明细账、研发领料单、研发设备折旧分摊表、研发人员工资分配表、付款单据等资料；查阅公司专利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研发项目所需用的材料支出，研发设备的折旧；由于公司不能将研发活动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故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研发费用未单独设置科目进行核算，在管理费用下设二级科目进行核算，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研发办公费用；公司在发生相关研发项目人工费、材料费、其他费用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折旧费用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平均分摊。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7.21 万元、263.51 万元和 45.66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人员人工费	139,134.20	747,311.39	523,564.90
直接投入费用	308,549.40	1,817,805.55	1,827,575.32
折旧费用	8,942.51	63,656.29	20,951.34
其他费用	-	6,342.55	-
<b>合计</b>	<b>456,622.11</b>	<b>2,635,115.78</b>	<b>2,372,091.56</b>

#### 2015 年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合计
光伏生产用硅料清洗液循环利用的研究	168,793.89	594,606.46	6,983.76	770,384.11
太阳能级硅的提纯方法的研究	187,379.86	638,134.32	6,983.82	832,498.00

太阳能级硅料的精选提纯技术及控制系统的研究	167,391.15	594,834.54	6,983.76	769,209.45
<b>合计</b>	<b>523,564.90</b>	<b>1,827,575.32</b>	<b>20,951.34</b>	<b>2,372,091.56</b>

2016 年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光伏生产用硅料清洗液循环利用的研究	87,641.39	354,399.03	8,869.19	766.74	451,676.35
太阳能级硅的提纯方法的研究	236,700.94	629,722.06	21,218.76	2,094.27	889,736.03
太阳能级硅料的精选提纯技术及控制系统的研究	263,116.04	562,930.77	21,218.79	1,211.54	848,477.14
带气孔硅杂料破碎清洗的研究	159,853.02	270,753.68	12,349.55	2,270.00	445,226.25
<b>合计</b>	<b>747,311.39</b>	<b>1,817,805.54</b>	<b>63,656.29</b>	<b>6,342.55</b>	<b>2,635,115.77</b>

2017 年 1-3 月研发费用结构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费	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	合计
带气孔硅杂料破碎清洗的研究	68,550.32	90,259.98	4,471.27	163,281.57
超静热循环风硅料干燥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70,583.88	218,285.43	4,471.24	293,340.55
<b>合计</b>	<b>139,134.20</b>	<b>308,545.41</b>	<b>8,942.51</b>	<b>456,622.12</b>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分别在 2015 年 9 月取得的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晶硅生产控制系统 V1.0，在 2017 年 3 月申请取得的高转化率多晶硅回收装置、高转化率多晶硅清洗装置、高转化率多晶硅提纯装置 3 项专利证书，并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研发费用均为与研发相关的支出，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合理、金额准确。

公司研发费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2015 年 6.51%、2016 年 5.65%、2017 年 1-3 月 5.77%，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支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

#### 核查结论：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费用，研发项目所需用的材料支出，研发设备的折旧；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合理、金额准确。

### 【会计师意见】

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真实、合理。

2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场地补偿收入”的明细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其合理性、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营业外收入”对下列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

#### (2) 场地补偿收入

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场地补偿收入”明细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逾期占用房屋场所补偿收入	2013. 5. 15-2013. 7. 4	14, 350. 94
逾期占用房屋场所补偿收入	2013. 7. 5-2014. 11. 11	209, 523. 82
合计		223, 874. 76

2009 年 1 月 1 日，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与千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千盛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双方发生纠纷并提起仲裁。根据常州仲裁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 2012 常仲裁字第 36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由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厂房，并向千盛公司支付剩余租金 265, 833. 30 元。

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未按裁决按期迁出千盛公司厂房。2016 年 5 月 18 日，常州仲裁委员会作出 2016 常仲裁字第 008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向千盛公司支付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的房屋租金损失 15, 068. 49 元。

2016年10月21日，千盛公司与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补偿千盛公司2013年7月5日至2014年11月11日逾期未归还厂房而产生的房屋租金等所有损失22万元。

由于已过租赁期限，公司将上述租金款项确定为场地补偿收入列入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10月27日，扣除相关税费后，千盛公司收回场地补偿收入共计223,874.76元。

.....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与千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查阅相关诉讼及仲裁文书；查阅场地补偿收入有关的明细账、记账凭证、进账单、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

####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场地补偿收入”明细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逾期占用房屋场所补偿收入	2013.5.15-2013.7.4	14,350.94
逾期占用房屋场所补偿收入	2013.7.5-2014.11.11	209,523.82
合计		223,874.76

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租赁千盛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的厂房。租赁期间，双方发生纠纷并提起仲裁。2013年5月15日，常州仲裁委员会对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与千盛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作出2012常仲裁字第36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案涉房屋并返还申请人，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支付千盛公司2011年1月1日至裁决作出之日止的租金，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承担部分仲裁费。

裁决书于2013年6月4日送达给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和千盛公司，但常

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履行义务。千盛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迁出千盛公司厂房。因判决书计算的租金截止日期为裁决作出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15 日，判决书确定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迁出千盛公司厂房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即到 2013 年 7 月 4 日履行期限届满。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共计 50 天的租金损失为后期使用费。2016 年 5 月 18 日，常州仲裁委员会作出 2016 常仲裁字第 008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向千盛公司支付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4 日止的房屋租金损失 15,068.49 元。

经向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并经协调，千盛公司与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规定，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补偿千盛公司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未归还厂房而产生的房屋租金等所有损失 2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扣除相关税费后，千盛公司收到常州立渝弹簧有限公司支付的场地补偿费用共计 223,874.76 元。

#### **核查结论：**

公司的场地补偿收入系子公司千盛公司租赁房屋发生纠纷经常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的租金费用，真实合理。

#### **【会计师意见】**

公司场地补偿费收入 223,874.76 元真实、合理。

**27、根据公转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约 98%在 1 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占比均较大。（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并结合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其可收回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9,942.33	62.25	120,497.12
1-2 年	1,045,174.40	27.00	209,034.88
2-3 年	416,031.26	10.75	208,015.63
合计	<b>3,871,147.99</b>	<b>100.00</b>	<b>537,547.63</b>
净值	<b>3,333,600.36</b>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461,205.66 元，其中 1-2 年应收账款为 1,045,174.40 元，2-3 年应收账款为 416,031.26 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对下列楷体加粗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

**4、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 10 万以上的客户为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品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硅材料形成的应收货款和加工清洗硅材料形成的加工款。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出现暂时性现金短缺导致未能按期收回款项。

报告期后，公司积极向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品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催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7 年 4 月 13 日，宜兴品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220,000.00 元；2017 年 5 月 27 日，宜兴品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100,000.00 元（包含账龄 1 年以上的剩余应收账款 2,041.66 元）；2017 年 5 月 31 日，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2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20 日，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1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2,273.26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366,000.00 元；2017 年 8 月 30 日，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付款

200,000.00 元。

报告期后，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合计 1,090,314.92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剩余金额为 370,890.74 元。

.....

另因表述有误，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之“（2）按账龄结构分类”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约 98%在 1 年以内”内容删除。

#### **【主办券商回复】**

#####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的明细资料，对应收账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对大额、逾期未收、异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比较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就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销售模式，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查阅了审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收入构成、销售毛利进行趋势变动分析，并调查原因；查阅公司账簿、合同、发货单、发票、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额、异常收入进行抽查；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对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分析过程：**

报告期后，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宜兴品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222,041.66 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0 元；浙江恒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668,243.26 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0 元；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剩余应收账款为 250,434.50 元。

经核查并对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由于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加工款，公司将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加工清洗的硅材料留置。留置的硅材料包括碳头多晶 6599.04kg，硅料 5802.50kg；市场价格分别为 110,000.00 元/吨、100,000.00 元/吨，合计金额约为 130 万元。

根据我国《担保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因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留置权。《担保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债权人留置财产后，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目前，公司与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积极协商付款事宜。若本年度江苏晶品电子有限公司仍未清偿应付款，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行使留置权，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

#### **核查结论：**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剩余应收账款为 370,890.74 元。公司已积极协商催讨，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 **【会计师意见】**

应收账款真实存在，未收回款项为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已进行应收账款催收，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28、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09 页应付职工薪酬列表日期错误，第 222 页标点重复），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和经审计财务报告，对文字格式错误和数据勾稽关系进行了修正。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篇阅读并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涉及更新、补充披露的，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楷体加粗标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正确，数据勾稽关系合理，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 **【会计师意见】**

审计报告内容和披露正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错误，主办券商已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关系正确。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并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无可转让股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股票限售安排”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信息准确无误。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上述要求，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回复。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认

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